济宁市公安局创新开展“送教上岗”“送奖上岗”“送医上岗”“送心理服务上岗”——

“四送”上岗，暖警心强警力

□ 本报记者 姜国乐 尹彤
本报通讯员 常远 宣兆川

今年以来，济宁市公安局重视队伍激励保障工作，创新实施“送教上岗”“送奖上岗”“送医上岗”“送心理服务上岗”四项暖警爱警举措，缓释民警工作压力，凝聚警心，提振士气，激发斗志，有效提升了全市公安民警投身建设平安济宁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送教上岗”——
提升民警技能

为进一步提升一线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素质，济宁市公安局积极开展“警务实战教官岗位送教上岗”活动，组织教官团队上岗传授警务技战法。教官团队坚持基层最需要什么就先送什么，现场装备是什么条件就有针对性地开展既有装备的规范使用的送教原则，每到一处送教单位都先进行随警作战，直接参与查控执勤等工作，了解实战情况。结合民警现场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立即开展现场情景模拟教学，现场规范演示处置方法。整个教学过程坚持疑难问题大家谈、原因教训大家找、改进方法大家提，在互动交流中既活跃了课堂气氛、增强了培训实效，又充实了培训内容、改进了施教方法，受到一线民警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

由省、市级警务实战教官组成的教学团队，目前已对全市13个县区、18处公安检查站和基层派出所进行了岗位送教，培训民警、辅警800余人。

“送奖上岗”——
激励民警斗志

为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市公安局开展“送奖上岗”活动，为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送奖上门。通过深入基层一线挖掘典型事迹，掌握一线民警工作情况，力争在第一时间发现典型，以“短平快”提升激励辐射力。今年以来，市公安局政治部先后20余次深入一线考察发现先进典型，县级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先后40批次推介先进典型，全面营造了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通过实行简化程序、增加名额、放宽层次、送奖上岗、及时拨付奖金等5项工作举措，采取多种表彰形式，着力提高了表彰奖励效率，激发了全警的工作积极性。

2017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有1个集体被评为全国优秀基层单位，1名个人被评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2名个人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2名个人荣立一等功，8个集体、28名个人荣立二等功，49个集体、235名个人荣立三等功，74个集体、556名个人受到嘉奖……切实营造了表彰一个，带动一群，奖励一个，激励一片的浓厚氛围，有效激发了全市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的工作干劲。

“送医上岗”——
关注民警健康

为确保公安维稳职责和民警健康安全“双到位”，市公安局开展“送医上岗”活动，组织医疗专家队分赴公安一线执勤单位开展义务诊疗活动，邀请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内科、外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心理咨询、骨科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两支医疗队分赴公安基层一线为大家送健康检查、送医疗药品、送保健知识。

目前对16个县市区公安局的29个基层单位开展了“送医上岗”活动，为基层单位赠送常备药箱46个，为1530余名民警、辅警提供了血压、血糖、心电图、胸透及B超等检查、诊疗、健康咨询服务，受到了基层一线民警的普遍欢迎。

“送心理服务上岗”——
跟进心理服务

为缓解心理压力，鼓舞士气，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系统开展了“读心爱警”送心理健康上岗活动。市公安局将工作任务繁重的基层一线作为重点，以工作中民警可能出现的心理问题为导向，组织心理健康服务团队为各县市区民警送去了心理服务。通过开展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座谈交流、心理知识小课堂等活动，将心理健康服务送到民警身边，出现在民警最需要的时刻，心理服务走基层活动受到民警的欢迎。心理服务团队教授民警心理减压理念、方式技巧，引导民警正确认识自身，合理排解心理压力，调节身体机能，科学运动锻炼，为大家在实际执勤工作中提供了有效的抗压指导。

目前，济宁市局心理服务团队已在13个县市区公安基层单位开展心理课堂讲座6场次、团体心理辅导9场次，座谈交流8场次，受益民警近900人次，有效缓释了繁重的工作带来的紧张和压力，提振了队伍士气，取得了良好成效。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高德雨 徐祥志 报道

11月9日上午，在济宁市体育馆广场上，随着一声哨响，济宁消防特勤官兵正式开始演练。单人400米综合救助操，队员动作迅速、干净利索；集体百米梯次进攻操，大家配合默契，争分夺秒。在场群众为消防官兵发出一阵阵喝彩。

11月份是我省第7个法定的全省消防安全宣传月。为广泛发动全社会关注消防、参与消防，当天，济宁市启动“119消防安全宣传月”。

图为仪式结束后，现场群众参与了“有奖竞猜”“你比我猜”“消防知识转转转”“消防结绳”“趣味套圈”等消防趣味活动。

高新交警开展货车交通违法整治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张丹 报道

本报济宁讯 为进一步强化冬季货运高峰时期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加强货车交通违法整治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该大队认真总结今年以来货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验，对货车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特点进行深入分析研判，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工作思路，部署应对措施，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值班备勤制度，促使整治工作目标更加明确、思路更加清晰、措施更加得力、重点更加突出。

为确保路面整治无死角，高新区大队加大警力覆盖，加强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管控，重拳出击，精确管理，达到“严管重罚”的目的。设点实施高速入口检测管理，依托日兰高速264联合执法执勤点实行24小时查控管理工作制度，提高超限超载车辆发现率、拦截率和查处成功率，重拳整治夜间偷运和避站绕行现象；锁定启动城区4个外围封控点——东外环任城大道路口、东外环崇文大道路口、东外环诗仙路口、东外环小郝转盘路口；启动城区2处封控点；大禹西路与金宇路交叉路口、火炬路与任城大道交叉路口等货运车辆活动较频繁的区域，采取定点检查和流动巡逻相结合的勤务管理模式，对货车冒黑烟、非法改装、载物行驶时飘遗、洒落货物和装载货物“四超”（超载、超高、超宽、超长）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查严管，做到“逢车必查、逢超必卸、逢改必割”；以王因交通执法检查站、接庄交通执法检查站点为依托，联合市交通运输、环保、公路、分局特警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严格落实“一超四罚”，采取流动巡逻、信息分享、联动配合等方式，形成强而有力的打击网络，严查严处货车违法行为，促使货运企业、驾驶人彻底摒弃侥幸心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建立健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工作机制，并从整顿纪律作风入手，由表及里，全面细致、逐岗逐人认真查摆存在问题。严格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的要求，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勤点设置，充分利用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对违法行为进行当场取证。通过明确办案程序、处罚依据及标准，有效提升执法效率。

该大队坚持宣传引导，提升安全意识，确保宣传教育到位。充分依托交通违法处理、事故处理、车管分所大厅等窗口阵地，采取摆放宣传展板、张贴宣传图片、悬挂宣传横幅、滚动字幕等形式，向前来办事的驾驶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深入货运企业，通报辖区货运车辆严重交通违法情况，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规定和执法标准；将教育融入执法，把文明交通宣传与日常勤务相结合，重点抓好对货车驾驶人的宣传教育，对交通违法当事人做到处罚与宣传教育结合；利用媒体平台集中曝光货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工作造势和舆论引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货车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任兴路派出所:

“社区+”工作法筑牢社区安防

□ 本报记者 尹彤
本报通讯员 张进 王开伟

今年以来，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任兴路派出所按照基层基础三年攻坚战要求，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深化“1+2+N”社区警务模式，在辖区推行“社区+”工作法，社区民警工作状态由被动反应变为主动作为，辖区安防工作成效明显，“两抢一盗”可防性案件发案同比下降9.1%。

“机制+保障”——
推动社区警务高效开展

今年3月，任兴路派出所在情况较为复杂的桃源社区进行试点，新建桃源社区警务室，配备社区民警2名、辅警4名、网格员17名，社区民警带领辅警与网格员融合办公，齐抓共管，桃源社区由“乱”到“治”。

在打造试点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任兴路派出所积极争取镇街政府支持，建立派出所、街道综治办、司法所和计生卫生办公室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配套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常态化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成立了由所长负总责，分管副所长负直责，社区民警、辅警全员参与的社区警务工作推进小组，每月召开社区警务工作员部署会、研判推进会和通报分析会，传达上级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落实对策，明确各单位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求，科学优化考核。

“主动+合作”——
推动社区警务深度融合

任兴路派出所积极与街道综治办、网格办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形成警务工作为网格服务、网格管理为警务所用的工作格局，引领网格员主动参与到社区管理、服务等日常事务。通过社区警务与网格化管理工作不断深度融合，“两抢一盗”可防性案件发案同比下降9.1%。让社区组织和居民不仅成为社区警务的“眼和耳”，更要成为社区警务的“手和脚”。

社区民警与社区组织及居民中形成伙伴关系，共同参与、商讨、决策相关社区警务活动，形成平等、自愿、多赢的合作治理模式。上半年，4个社区共召开社区组织、群众代表会议31次，商议解决社区巡逻、外来人员管理、车辆停放、卫生整治等问题37项。

“服务+管理”——
推动社区警务持续增效

任兴路派出所积极建立健全社区安全防范研商机制，将社区群众参事、议事制度化和常态化，共同查找、分析、研判社区安全防范问题。自“社区+”工作法实施以来，共梳理安全隐患16处，整改电瓶车被盗等安全防范问题7个，通过社区联动，当场抓获盗窃电瓶车违法嫌疑人2名。

为辖区群众提供办理公安业务咨询、预约、受理、手续初审、代办及送达等“一站式”服务，为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走访帮扶；利用公安“微信警务”工作模式，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微信警务工作体系，形成了传统与科技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互补的警务工作新模式。通过“微警务”，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300余张，帮助解决各类求助困难135件。及时全面掌握各种治安信息，充分运用行政手段、法律规范、道德约束、心理疏导等方法调节各类利益关系，引导公众第一时间参与处置非紧急警务，促使一些小问题、小矛盾在社区自行化解。4月份以来，相继开展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禁毒宣传，举办“警营开放日”2次，辖区5000余名群众深受安全教育，调解邻里纠纷等小矛盾32起。

济宁市禁毒协会会歌正式发布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姜会合 报道

本报济宁讯 11月4日下午，主题为“远离毒品，关爱儿童，助力少儿春晚”的济宁市禁毒协会会歌发布会在济宁新体育馆举行。

2016年底，我省吹响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冲锋号”，济宁市禁毒委员会乘势而上，号召义工八团牵头成立了省内第一家民间“禁毒协会”。在市禁毒协会成立大会上，任城区科技局原副局长李允祥萌发了编写禁毒协会会歌的想法，济宁音乐文学会副主席词曲作家刘刚以及著名音乐人马宁、胡传峰、郑旭、许多等爱心人士相继参与了禁毒协会会歌的创作，于是全国禁毒协会界第一首会歌《禁毒是阳光的爱》应运而生，并很快地在网上推出。

济宁市公安局组队参加市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尹川 高攀登 报道

本报济宁讯 11月8日上午，济宁市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开幕式在太白湖新区奥体中心举行。济宁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宋昭君率市局运动员代表共100人参加开幕式。

济宁市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于11月5日至15日举行。本次运动会共设10个大项，27个小项比赛，共有来自108个市直机关部门单位的6000余名运动员报名参加。济宁市公安局共有各直属分局、局属各单位的180余名民警、职工和警辅人员报名参赛，涉及本次赛事中全部比赛项目。

嘉祥开展禁毒宣讲活动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笃涛 熊媛媛 报道

本报嘉祥讯 11月3日，嘉祥县公安局与县妇联联手开展了“不让毒品进我家 创平安幸福家庭”专题巡回讲座，聘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县教体局教研员、县禁毒义工闫爱梅到卧龙山街道为留守妇女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做个好女人、幸福一家人”禁毒宣教课。闫爱梅从卧龙山街道刘山口村一个吸毒女及其丈夫吸毒受到法律惩罚，撇下了一个刚满月的宝宝讲起，用发生在大家身边的典型涉毒案事例，讲述毒品“毁灭自己、祸及家庭、危害社会”的严重危害。

一车考生被“误导”邹城交警开绿色通道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孔翠玲 赵迎 报道

本报邹城讯 11月8日上午，曲阜司机罗先生给邹城市交警大队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11月4日，2017年下半年教师资格证考试拉开了帷幕，邹城市交警大队执勤民警也早早地来到各个考点做好安保工作。这时，一位大巴车司机慌慌张张地来到执勤民警身边，请求帮助。原来该司机是从曲阜赶来，车上还载着12名待考考生，因为导航输入错误，错把应该在西城区兖矿一中考点考试的学生载到了东城区的邹城市第一中学，眼看考试时间就要到了，错过这次考试，这12名考生就要再等半年啊！但此时段车流量较大，而且两个考场一个城东一个城西，距离太远。此时已是8点45分，距离考试开始还有15分钟的时间。时间紧迫，民警当机立断，用警车开道，拉响警笛，为考生开辟绿色通道。终于在8点58分，成功地将12人护送到了考场。

好辅警热心助人 群众感谢送锦旗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贾昊东 报道

本报济宁讯 11月6日一大早，兖州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门口站着一位手拿锦旗的女士。经过询问了解到，这位女士姓刘，是特意拿着锦旗来到交警大队，感谢曾经两次帮助她的热心辅警毕尹鑫。

11月1日，刘女士开车路过建设路原农机局路口的时候，车辆突然熄火，刘女士一时不知所措。当时正在路口交通岗执勤的毕尹鑫得知情况后，立即帮助刘女士将轿车推至路边，进行了简单的维修检查，并帮助刘女士联系了拖车和保险公司。巧的是，2016年1月下大雪的一天，刘女士驾驶的轿车也是突然发生故障无法启动，而她又急于去学校接孩子，也是在路口执勤的毕尹鑫帮刘女士把车推到路边，帮着她看车，让其先去学校接孩子，一直等到刘女士接完孩子并带领维修人员赶来，毕尹鑫才离去。

嘉祥公安速破盗车案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权志存 岳梦佳 报道

本报嘉祥讯 11月1日10时许，嘉祥县公安局中心街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其停放在冠亚G区某门市前的一辆电动四轮车被盗，价值8000余元。

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开展工作，经过对周边监控的分析研判，确定李某某、刘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且两人极有可能还会在冠亚小区出现。经蹲守布控，11月2日12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被抓获，刘某某潜逃。办案民警随即与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所在地的仲山派出所及时沟通案情，15时许，仲山派出所民警在刘某某家附近将其抓获。经审讯得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刘某某已将盗窃的电动四轮车以4000元价格卖给了段某某。为及时挽回群众损失，19时许，民警赶赴巨野县，将购买被盗电动四轮车的段某某抓获，成功追回被盗电动四轮车。